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99號

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複裕實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傑

被告 美商瑞弗自行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Why Cycles,
Inc. Taiwan Branch

法定代理人 科茨班 BENJAMIN MAXWELL COATES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美商瑞弗自行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88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47萬8,859元，依起訴時即民國114年7月8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9.335計算，換算新臺幣共計為1404萬7,329元（計算式：478859元×29.335=00000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4,1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萬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李愛靜